

栾环审（书）〔2025〕6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选厂产能提升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栾川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信用代码：91410324767815184W）委托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选厂产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该审批事项已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报告书》分析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栾川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选厂产能提升改造项目位于白土镇马超营村，该项目在日处理1500吨原矿钼钨铁多种有价元素选矿技改项目的基础上，通过增加高压辊磨，新建钨浮选车间及其它设备和设施，将其规模提升至3000t/d，原矿全部由自身的红石窑多金属矿山提供，产品为钼、钨、铁精矿等，尾矿排入核桃沟尾矿库储存。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在原厂区范围内进行提升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6.5万元。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

挡，散装料物需防尘滤布覆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废水收集池；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输车辆减速禁鸣，避免对道路沿线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选矿车间冲洗水、溢流水、产品滤水及锅炉废水等收集后泵入尾矿库回用；原料库区域低洼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北侧车间和南侧车间分别设置事故池及导排管线，收集后的事故水泵入尾矿库；厂区及原料库出口分别设置洗车台及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封闭的原料库，顶部设置固定喷干雾设施，破碎、筛分，高压辊磨进出料口和转运皮带落料转接以及钼精粉烘干、包装等产尘部位全封闭，分别设置集尘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大风及冬春季，尾矿库干滩应及时洒水抑尘或滤布覆盖；食堂油烟处理后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高压辊磨机、空压机、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须置于室内隔声减震或消声隔离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旧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综合利用；规范建设危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须进入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选矿药剂存放区域应落实防渗、防腐和防溢流措施；对各事故池、沉淀水池、钼选车间及其它重点区域落实重点防渗，其它区域落实分区防渗工程措施，同时要做好原有工程防渗措施有效性的日常检查，发现防渗工程破损应及时予以修复。

（六）项目存在的原料堆存及其它环境问题应在扩建工程完工前一并整改到位。

三、严格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监测要求，发现检测数据异常，应及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并立即上报我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各项物资储备。

四、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五、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履行排污登记变更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六、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 年 1 月 17 日